

#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，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，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，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。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。

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，中国国籍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412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。

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。经过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025年6月23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》。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在实施审计的过程中，毕马威华振与本公司治理层、管理层就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毕马威华振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；同时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：

2025年8月28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毕马威华振关于2025年度审计服务计划的汇报。

2026年1月7日—1月22日，毕马威华振就自身的独立性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。

2026年2月10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书面督促函，要求毕马威华振及时按计划完成年审工作。

2026年3月17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场听取毕马威华振的关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毕马威华振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督促毕马威华振及时出具审计报告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